

中國地震歷史資料彙編

中國地震歷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總編室 編
謝毓壽 蔡美彪 主編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

第二卷

谢毓寿 蔡美彪 主编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 编

本卷编者

章伯锋 闻少华 杜洽 赵云侠

科学出版社

1985

内 容 简 介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是远古至一九八〇年中国历代地震历史资料的总集。全书按时间顺序分编五卷。本卷编辑了明初至明朝末年的地震历史文献资料。

本书供地震学和地震史研究者研究利用，也可供建设部门了解各地地震情况参考。

2653/3278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

第 二 卷

谢毓寿 蔡美彪 主编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 编

责任编辑 周文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中国科学院书刊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5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0

印数：精 1—1,600 插页：精 5 平 3
平 1—1,200 字数：1,406,000

统一书号：13031·3013

本社书号：4590·13—15

定价：布脊精装 15.20 元
平 装 14.20 元

序 言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是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的基础上增补改编的。

地震是世界上经常发生的一种自然灾害。我国早自三千年前即已注意记录地震现象,历代形成传统,因而保存了十分丰富的地震史料,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已故的著名地质学家,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四光同志,在一九五四年根据参加中国经济建设的苏联专家的要求,倡议整理编辑中国地震历史资料,供选择厂矿地址参考。经地震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委托历史学家范文澜、金毓黻同志主持其事。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原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工作人员在地球物理研究所和有关单位支持下,编成《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于一九五六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年表》的出版,第一次为地震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在国内外科学界引起广泛的重视。科学家们为《年表》撰写的评论,给予较高的评价,同时也指出了编辑工作中的一些缺欠。日本庆松光雄先生还仔细校核了部分资料,对《年表》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年表》出版以来的二十多年间,我国地震工作者和历史工作者继续进行了不少研究工作,也发现《年表》所收资料还不很完备,有待增补。《年表》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摘编史料,在利用上多有不便,也需改进。一九七六年七月唐山地震引起了人们对地震预报工作的注意。其时正值十年浩劫期间,科研人员所事无多。金谓倘有专家指导,用于重编此项资料,必著成效。嗣经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地震局联合发起,邀请有关专家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组织地震工作者和历史工作者对地震史料再作一次广泛的搜集,重新编纂。编委会设总编室进行此项工作,委托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谢毓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蔡美彪两同志主持编纂,吴承毅同志负责组织工作。自一九七八年开始,迄一九八二年,历时五年,得以完成。

本书资料的搜集是由总编室与各省、市、自治区的地震历史资料小组,各协作单位分工进行的。总编室的工作同志着重整理、研究历代正史、实录等各种基本文献。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查阅了历代地方志,包括《年表》未及利用的若干善本和抄本。此外,还提供了各地区的特藏文献和石刻、题记等实物资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整理、提供了大量的清代地震档案,并且选译了满文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同志提供了中华民国时期的大量档案资料。西藏自治区组织相当的人力系统地整理了前此从未利用过的历代西藏历史档案,为了解这一地区地震活动的概况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各省、市、自治区的地震工作者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地震提供了各地台网的观测资料和多年积累的大量宏观资料。可以说,《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所收集的资料比原来的《年表》是丰富得多了。资料繁多就需要鉴别,有所取舍。本书各卷的编者为此做了很大的努力。对于来源不同的资料予以审慎的选择。对于记载歧互和有疑问的文献,予以必要的考订。这对于提高资料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显然是很有益的。本书依据年

代顺序编录史料原文，古地名注明今地，末附今地名索引。编辑体例上的这些改进，当更便于研究利用。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在组织进行此项工作时，曾建议各省、市、自治区的地震史料小组，同时编辑本地区的地震史料汇编。本书不能尽收的资料，各地区的汇编可以更详备地收录。目前，地震较多的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已分别编成本地区的史料汇编，陆续出版。研究者当可与本书相互参照利用。

本书的编辑工作，是由编委会总编室和各协作单位的同志共同进行的。第一、二、三卷远古至清代部分，主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同志编辑，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和其他单位的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工作。第四卷中华民国时期，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江苏省地震局的同志编辑。第五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一九八〇年地震资料的编辑，邀集了各地的一些地震工作者参加。本书各卷的中历与西历的换算是由中国科学院南京紫金山天文台李天赐同志担任的。历史地名的今释，经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的同志审订。

本书的编纂涉及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几个领域，依靠大家的共同努力，才得以顺利完成。现代科学的发展，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注意汲取自然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方法，也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注意采用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观点和新资料。本书的编纂，可以说是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密切合作的一次成功的尝试。不过，这样一部涉及多学科的庞大的资料书，难免取舍不当，鉴别不精，有待于专家的指正而更趋于完善。竺可桢同志曾在《年表》的序言中说：“登高必自卑，行远必自迩，本表之作，实为其阶梯”。本书的编成，是在前辈科学家所开辟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期望我国的科学工作者攀登更高的阶梯，充分利用这些资料，为地震学和地震史的研究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任 黎澍

一九八二年八月

编辑例言

(一) 本书所收地震历史资料, 起自远古, 止于一九八〇年, 分编为五卷。第一卷远古至元(公元前约二十三世纪至公元一三六七年), 第二卷明代(公元一三六八年至公元一六四四年) 第三卷清代(公元一六四四年至公元一九一一年), 第四卷中华民国时期(公元一九一二年至公元一九四八年), 第五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公元一九八〇年。第一卷至第三卷是历史文献的有关记载。第四卷包括文献纪录和地震台站观测资料。第五卷包括地震台站观测资料和宏观调查资料。由于各卷资料性质不尽相同, 编辑体例在基本一致的原则下, 也各有所不同。各卷的具体编例, 分见各卷卷首的说明。

(二) 本书所收历史文献资料, 保持原貌, 依据年月顺序编排, 不作地震学的分析和综合, 以便研究者可以直接利用原始资料, 依据自己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研究判断。地震前兆现象至今仍是有待探索的课题。本书对于历史文献中被当时的记述者视为前兆的纪录, 一并收入, 以供研究参考。历史文献记载, 由于当时的社会、政治原因以及史料编纂学方面的原因, 呈现出很大的复杂性。历史上的地震现象, 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地震, 现存文献记载远不完备。在历史文献中, 一次地震演为多次, 一地扩成多地的现象, 又所在多有。由于辗转抄袭而出现的时间、地点方面的错误, 更是屡见不鲜。本书各卷的编者虽然努力作了一些鉴别考订, 但还远不能说, 本书所收资料都已能作出肯定的判断。希望研究者利用本书资料进行科学研究时审慎地采择。

(三) 地震史料的编排, 依据历史文献记载的地震时间, 并附现行公历格列历对照。鉴于学术界已习用儒略历换算一五八二年以前的旧历, 本书一五八二年以前的资料, 将格列历与儒略历并列(圆括号内为儒略历), 以便检对。

(四) 本书的编辑方针是由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讨论制定的。总编室担负了本书的编辑工作。资料搜集则是全国各地地震工作者与历史工作者集体协作的成果。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 做了大量的工作, 为本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西藏自治区档案局, 提供了大量的历史档案。本书的总编工作, 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地震局、中国科学院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及各地地震局、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一九七八年总编室建立之初, 内蒙古大学胡钟达同志曾参加主持工作, 当年年底因校务繁重, 返回内蒙古, 未能继续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奠立, 胡钟达同志作出过很多的贡献。国家地震局赵文栋同志为组织推动各地地震工作者的协作。做了许多工作, 有力地促进了本书的完成。总编室的学术组织工作和行政工作, 在吴承毅同志主持下, 方兆梅、雷卓夫等同志付出辛勤的劳动, 保证了编辑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本书脱稿之际, 编者谨向上述各单位和同志们, 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编辑工作中的缺欠和疏误, 希望得到专家们的指正和批评。

编者

第二卷说明

(一) 本卷所收地震史料，起自公元1368年，即明洪武元年，止于1644年，即明崇祯十七年三月明亡。

(二) 本卷地震史料，主要录自《明实录》、《明史》、明清地方志及私人文集等著述。《明实录》采用1966年版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简称台校本），并参校1941年江苏国学图书馆影印本（简称苏本）。两本卷数页码不同者，将苏本卷页数附于台校本页码之后，以便检对。

史料均据原文摘录，不作改动，以保存本来面目。同一地震，史料记述互有详略同异者，尽可能采录较可信的基本文献和较原始记载，并酌采其他资料，以供参考鉴别。后世志书有关记述可供参阅者，在按语中说明，以备检索，不再编录。辗转抄袭史料价值不大者，不采。编录的资料中，可考见的讹误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均在按语中说明。

(三) 史料的编次，概以所记地震时间先后为序。有年无月者附于年末，有月无日者附于月末。同一时间不同地点的地震史料，基本上依《明史·地理志》所列府、州、县的行政建置顺序编次。资料编列的先后，并不反映各地地震的强弱。列于同一时日的史料，也不都是属于一次地震。

(四) 地震史料所见古地名，简注当时治所和今地名，以表示大致相当的方位，古今地方相同者不注。需要说明者酌加注释。书末附编今地名索引，以供检索。今地名基本上依据1981年的行政区划。

(五) 同一史料联述多日地震者，对另日地震记事，标以〈〉号，以便区分；史料文字原有脱落者，标以□号；误字拟改者，写在（）号内（指本书所摘引史料正文部分，至于时间、地点、史料出处、按语中所使用者，不在此例。）；缺字拟补者，写在〔〕号内，有疑问者，附加（？）号。

(六) 公元纪年，一律以格列历换算，1582年以前，在括号内附注儒略历。

(七) 1956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简称《年表》），所收资料经考订有错漏者，在按语中说明。其重出衍误或出处不确者，不再收录。

(八) 本卷是在谢毓寿、蔡美彪同志主持下，由章伯铎、闻少华、杜洽、赵云侠同志负责编辑的。李群、李钟棣、朱汇川、李壮、朱家濂、刘士鉴、王赞、金令宜等同志，先后参加编校工作或史料搜集工作。本卷年历换算由李天赐同志负责。历史地名今释，经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吴应寿、祝培坤、周维衍、钱林书、张修桂、稽超、陈家麟等同志审订。

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的同志，为本卷提供了地方志书、各地特藏的资料文献和碑拓，已由编者依据统一体例和资料情况，分别选录。本卷选录的西藏地震史料，是由西藏自治区史料小组提供并翻译的。初稿编成后，并经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的同志认真审阅，提出不少宝贵的修订意见。和其他几卷一样，本卷的汇编工作，

也是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同志共同努力，集体完成的。

（九）本卷的编辑工作，得到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的大力支持，编者仅向他们和所有关怀、帮助我们进行此项工作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能力，本卷对史料的鉴别选择和编辑注释，都还不免存在一些缺陷以至错误。我们衷心地期望读者和专家惠予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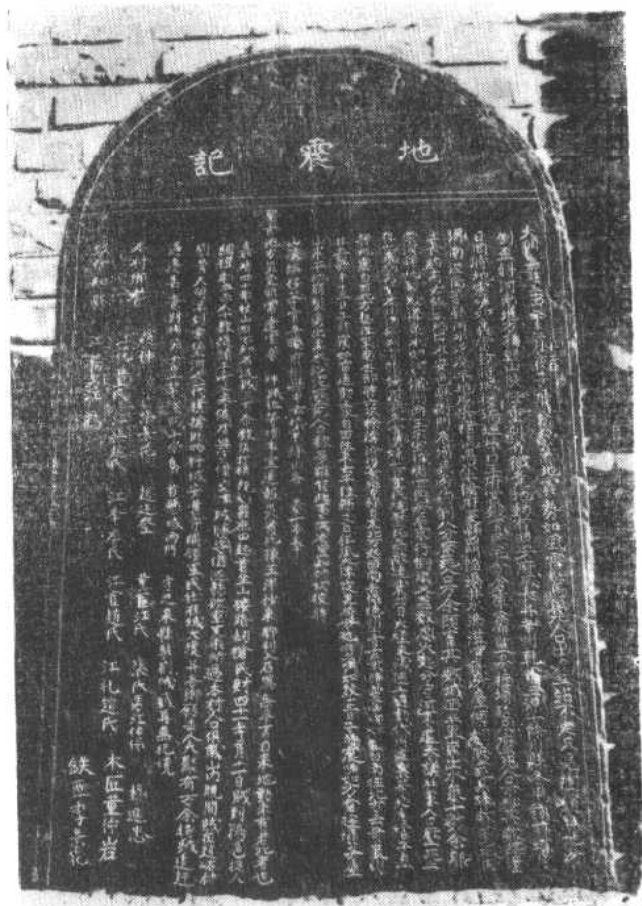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小雁塔“嘉靖三十年九月王鹤题记”文中记有成化末、正德末长安地震。题记现存西安小雁塔南门门楣上。

(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 供稿)
(西安市地震办公室 供稿)



嘉靖十八年四月四川建昌卫（今四川西昌）《重修东岳祠记》碑文，内记嘉靖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地震。

(四川历史地震史料组 供稿)
(四川凉山州博物馆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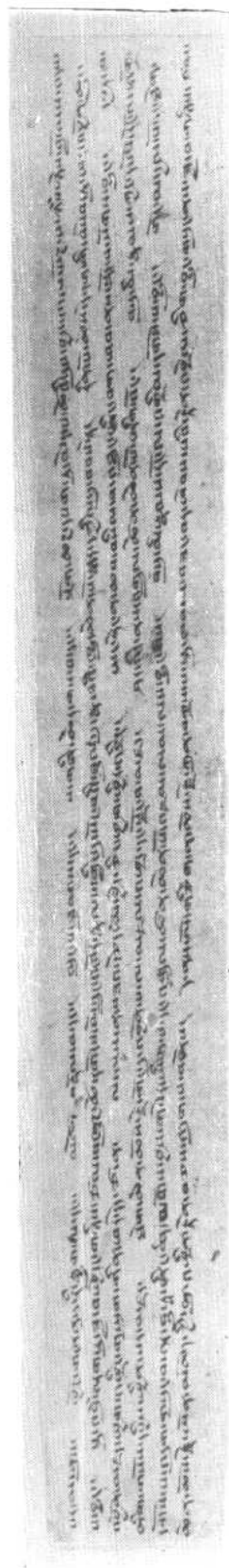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陝西、山西大地震《地震記》碑文。碑文刻于《碧霞无君圣母行宮記》碑阴，系明代涉县典史王泮（山西山阴人）抄来，“本村乡耆”刻石、文中最后记有嘉靖四十年、四十一年“破到羽邑”等事，刻石时间当在此之后。原碑现存河北涉县西北娘娘宫。

（河北省涉县文物保管所 李素萍摄）



正面



背面

阿旺朗杰《达隆白教传》藏文手抄本第一一七页，记藏历第七绕迥阴铁兔年（永乐九年，公元1411年）九月十一日今西藏林周县达隆寺地区地震。《达隆白教传》约成书于公元十六世纪末。

（西藏地震史料组供稿）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立《阳平创修三官庙碑记》碑头所刻《地震记》，记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陕西、山西大地震。碑现存山西稷县阳平村。

（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 供稿）
（西安市地震办公室）

十月十九日行記

十會展下

行註

司馬司

兵部呈奏

兵部抄出 欽差巡撫宣府等處地方總理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養志
 題為地震事據分司司馬司山而政使司右參議白顯方王提馬全部司經歷
 司王奉本批司馬司開稱京師元子九月初十日夜二更時地震有聲從西北往東
 南去訖本府前時又從東北往東南往西南去訖連動三次續往西陽河堡守備朱國朝
 東報初十日夜三更時忽聽西北有聲前是地震如雷連震數十餘次至十二日酉時未
 全傳本堡沿城四面裏外磚土女牆大小城樓十五座并新置各梁口拱牌建梁燈籠
 窩窩及城外新挑四下城壕一道盡摧塌壞及堡內東西公署館二處均將大廳廂
 房等項有盡塌半塌者局庫房四間全塌倉廩共四十二間內全塌二十間半塌十
 間又將軍民老幼男婦孩兒共計四十二名口打死軍人郭紀等官馬駝二匹頭推塌
 雙土石磚數五座土石女牆一百七十九丈鎮口臺官廳三間墩房六十六間西城北
 推塌表口牆二十五丈外口磚牆三丈五尺開廟外口牆三丈神机庫牆三丈鼓房三間
 南面大棧牆處馬道排柵門公館民房摧塌甚多懷柔城推塌外口觀口梁口城牆共
 長六百六十三丈表口女牆共百十丈城上女棧四座磚牆脫落塌毀鋪樓十二座南察
 房三間圍牆十丈保安右衛分衛北面城牆二重零九十步外面磚梁口并裏口土女牆
 盡塌大小棧鋪磚瓦牆壁俱摧脫卷東監院房屋場壁盡俱摧塌墻并女牆完城
 共三百七十二丈四尺臺房三十三間尖山等臺石砌共六座盡數摧塌教場鼓房三間
 場門三間漢武廟牆盡摧塌毀宋溝堡震塌本堡大城外口牆從頂至底四十七丈七尺

偶各
堡壘
堡壘
十座
三名
兵
九座
并大
會
兒
解
谷
無
廟
之
通行
之
價

命文至錄保云云謹題請

旨 崇禎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西陽河堡等處地震異常二日未止不勝警惕目今教抽交江看該
 鎮文武扼險分布嚴加限俗勿致虞其倒塌城堡上緊修葺軍壓傷軍
 酌量優恤所請餉銀急與措發馬價有旨了該部知道

崇禎元年九月宣府巡撫李養志呈報萬全都司所轄城堡地震奏案原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供稿)

目 录

序言	1
编辑例言	iii
第二卷说明	iv
明代地震历史资料	1
今地名索引	926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946
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历史资料小组为本书各卷提供资料的主要人员 名单	947

明代地震历史资料

洪武元年六月 1368年6月24日—7月22日（1368年6月16日—7月14日）

江西瑞州路（治高安）

洪武元年夏六月地震。

（明）林廷桢《江西通志》卷三〇 嘉靖四年刊本

按：康熙二十二年刊《江西通志》作：夏六月，瑞州府地震。

注：元瑞州路，洪武二年为府。

江西高安

洪武元年六月地震。

（清）张文旦《高安县志》卷九 康熙十年刊本

洪武三年六月癸酉（十六日） 1370年7月17日（1370年7月9日）

福建福州府（治闽县、侯官，今福州市）

〔洪武三年六月癸酉〕福州府地震。

《洪武实录》卷五三 页五 （苏本页六）

按：本年六月癸酉、十月辛酉福州两次地震陆梦祖《闽书》卷一四八误作洪武六年。乾隆《福州府志》与道光《福建通志》均沿《闽书》之误。考洪武六年十月无辛酉，当以《实录》为是。《年表》据《实录》列三年六月癸酉福州地震一条，遗漏《实录》三年十月辛酉地震，又据《闽书》列六年六月癸酉与十月辛酉福州地震两条，系重出。

洪武三年九月癸卯（十八日） 1370年10月15日（1370年10月7日）

广东程乡（今梅州市）

〔洪武三年九月癸卯〕潮州府程乡县地震有声，从西北来。

《洪武实录》卷五六 页四 （苏本页四一五）

洪武三年十月辛酉（初六） 1370年11月2日（1370年10月25日）

福建福州府（治闽县、侯官，今福州市）

〔洪武三年十月辛酉〕福州地震。

《洪武实录》卷五七 页一 （苏本页二）

洪武四年正月己丑（初五） 1371年1月29日（1371年1月21日）

陕西巩昌府（治陇西，今甘肃陇西）、**临洮府**（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庆阳府**（治安化，今甘肃庆阳）属县

〔洪武四年正月己丑〕巩昌、临洮、庆阳属县地震。

《洪武实录》卷六〇 页二 （苏本页三）

按：苏本“地”下脱“震”字。

注：庆阳府属县洪武初有：安化、合水、环县。

洪武四年六月戊戌（十七日） 1371年8月6日（1371年7月29日）

北平府

〔洪武四年六月戊戌〕北平地震。

《洪武实录》卷六六 页四

注：明洪武元年以元大都路为北平府，永乐元年建北京，改北平府为顺天府。十九年改北京为京师。

洪武四年七月癸亥（十三日） 1371年8月31日（1371年8月23日）

山西蒲州（治今永济西南蒲州）

〔洪武四年七月〕癸亥，山西蒲州地震。

《洪武实录》卷六七 页三

洪武四年九月辛未（二十二日） 1371年11月7日（1371年10月30日）

江西赣县（今赣州市）

〔洪武四年九月辛未〕赣州府赣县地震。

《洪武实录》卷六八 页四 （苏本页五）

按：《国榷》作：九月庚午（二十一日），赣县地震。今从《实录》。

洪武五年四月戊戌（二十一日） 1372年6月1日（1372年5月24日）

广西苍梧（今梧州市）、**贺州**（治今贺县东南贺街）、**恭城**、**立山**（今蒙山西南）

〔洪武五年四月戊戌〕广西浔州府天鸣。梧州府苍梧县、贺州、恭城、立山等县地震。

《洪武实录》卷七三 页五

《明史·五行志》

广东广州府（治南海、番禺，今广州市）

洪武五年壬子岁四月二十一日地震。（八月二十日卯时又震，震之不停，西北有声如雷，地坼二里许。）

（明）王文凤《广州志》卷三一 成化九年刊本

（明）黄佐《广东通志》卷七 嘉靖三十七年刊本

按：嘉庆《羊城古抄》作：四月二十一日辰时地震。

洪武五年四月 1372年5月12日—6月9日（1372年5月4日—6月1日）

广东番禺（今广州市）

〔洪武〕五年壬子夏四月地震。

(清) 任 果《番禺县志》卷一八 乾隆三十九年刊本

广东南海 (今广州市)

〔洪武〕五年四月地震。

(明) 刘廷元《南海县志》卷三 万历三十七年刊本

广东香山 (今中山)

〔洪武〕五年夏四月地震。

(清) 申良翰《香山县志》卷一〇 康熙十二年刊本

广东东莞

〔洪武〕五年夏四月地震。

(清) 彭人杰《东莞县志》卷四一 嘉庆三年刊本

洪武五年六月癸卯 (二十八日) 1372年8月5日 (1372年7月28日)

山西阳曲 (今太原市)

〔洪武五年六月癸卯〕是日，太原府阳曲县地震。

《洪武实录》卷七四 页九 (苏本页一一)

《明史·五行志》

按：《罪惟录》作：四月，阳曲地屡震。今从《实录》《国榷》阳曲误作安曲。

洪武五年六月 1372年7月9日—8月7日 (1372年7月1日—7月30日)

广东大埔坪 (今佛冈)

洪武五年夏六月地震，有声如雷。

(清) 龚耿光《佛冈直隶军民厅志》卷三 咸丰元年刊本

注：明大埔坪，分属广州府清远，韶州府英德二县。清雍正九年置大埔厅，乾隆七年度，嘉庆十六年复置，为佛冈直隶厅。

洪武五年七月辛亥 (初六) 1372年8月13日 (1372年8月5日)

山西阳曲 (今太原市)

〔洪武五年七月〕辛亥，太原府阳曲县地震。

《洪武实录》卷七五 页一

《明史·五行志》

洪武五年七月壬戌 (十七日) 1372年8月24日 (1372年8月16日)

京师 (今江苏南京市)

〔洪武五年七月壬戌〕夜，京师风雨地震。

《洪武实录》卷七五 页二

《明史·五行志》